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的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9.9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0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